

##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确认时间: 2025-11-27 17:06:01 收付确认时间: 2025-11-27 17:11:12 保单打印时间: 2025-11-27 17:11:21

业务流水号: gstdbcg20251054591127 参考号/支票号:

投保确认码: V0201GPIC150025111874234672778



APP

官微

单证查验



保险单号: 660531202515062700040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姓名/名称	鄂尔多斯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证件号码	12152700585188060R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民族路与团结路交汇处鄂尔多斯博物馆			联系方式	138****9441			
行驶证车主		鄂尔多斯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KF16998		厂牌型号	方程豹QCJ2030ST6HEV1插电式混合动力越野乘用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24年12月		能源(燃料)种类	插电式混合动力		机动车种类 客车		
	发动机号	T24043913		VIN码/车架号	LC0FD1C40R5350009				
	使用性质	非营业党政机关、事业团体		核定载质量	0 千克	核定载客	5 人		
保险充电桩情况	序号	型号	编码	地址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绝对免赔额0元			/	227,708.00			1,351.53		
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3,000,000.00			696.34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			/	500,000.00			1,168.94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300,000.00元/座 *4座			1,753.75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			47.44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			/	50,000.00			10.14		
附加新能源汽车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	7次			0.00		
附加新能源汽车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1次			/	1次			0.00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鄂尔多斯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保险费合计: (大写) 伍仟零贰拾捌元壹角肆分 (¥: 5028.14 元)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12月07日00时00分 起至 2026年12月06日24时00分 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渠道费用：4.00000%；渠道名称：纪凤英 联系电话：15598669933 2、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出租、租赁、网约车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否则，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 4、本合同的保险费为5028.14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743.53元，增值税额为284.61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伊旗阿镇文明小区12号底商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签单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纪凤英

经办: 纪凤英



客服/投诉热线: 95516 4008695519